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增加約101.1%至約71,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4,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為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47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71,347	35,486
服務成本		<u>(81,779)</u>	<u>(31,669)</u>
(毛損)／毛利		(10,432)	3,817
其他收益	3	2	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3)	—
行政開支		<u>(5,624)</u>	<u>(3,101)</u>
營運(虧損)／溢利	5	(16,477)	718
融資成本		<u>(10,331)</u>	<u>(55)</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6,808)	663
所得稅	6	<u>2,170</u>	<u>(521)</u>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24,638)</u></u>	<u><u>14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1.47)</u></u>	<u><u>0.01</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64	725,506	17,381	9,868	(683,926)	70,493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4,638)	(24,638)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0	9,990	—	—	—	10,000
股份配售開支	—	(407)	—	—	—	(40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74</u>	<u>735,089</u>	<u>17,381</u>	<u>9,868</u>	<u>(708,564)</u>	<u>55,448</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92	19,976	—	9,868	14,944	45,78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2	14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92</u>	<u>19,976</u>	<u>—</u>	<u>9,868</u>	<u>15,086</u>	<u>45,92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1-2605室。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於亞太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進行電視節目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吾等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財務報表(「季度財務報表」)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編製季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季度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不會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於相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建築工程所得之收益	68,211	35,486
廣告收入	3,136	—
	<u>71,347</u>	<u>35,486</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	2

4.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如下：

(i) 提供水務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 — 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及

(ii) 電視播放業務 — 於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進行電視節目播放以換取廣告及相關收益之業務。

由於各個產品和服務類別需要不同的資源以及涉及不同的營運手法，上述各營運分部被分開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提供水務工 程及土木工 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視播放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8,211	3,136	71,347
其他收益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68,211</u>	<u>3,136</u>	<u>71,347</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017</u>	<u>(14,025)</u>	<u>(13,008)</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
未分配開支			(3,471)
融資成本			<u>(10,33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6,80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提供水務工 程及土木工 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視播放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5,486	—	35,486
其他收益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5,486</u>	<u>—</u>	<u>35,486</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2,013</u>	<u>—</u>	<u>2,013</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
未分配開支			(1,297)
融資成本			<u>(5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63</u>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一年：無)。

分部溢利／(虧損)即各分部在未分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基準。

5. 營運(虧損)／溢利

營運(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服務成本內)	14,125	—
電影版權攤銷(包括於服務成本內)	8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95	1,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5	1
	<u>17,223</u>	<u>1,426</u>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當期	259	535
遞延稅項		
— 當期	(2,429)	(14)
所得稅	<u>(2,170)</u>	<u>521</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之任何所得稅。

期內，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利得稅計提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24,6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為142,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673,526,873股(二零一一年：為992,000,000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已發行。

由於潛在普通股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64,735,664	1,66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	10,000,000	1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74,735,664	1,674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Lotawater (BVI) Limited(「Lotawater」)及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1.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0,000,000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Lotawater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1.0港元的價格認購10,000,000股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完成，並籌得合共1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上述股份認購產生的溢價合共約9,990,000港元在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407,000港元後，已直接計入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進行電視節目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並同時發展其電視播放業務。

提供水務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直進行三項主合約及三項分包合約。該六項合約中，其中五項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剩下一項與渠務服務有關。所承接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主合約	9/WSD/09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西貢水管工程
	8/WSD/11	白石角食水配水庫的擴建工程
	DC/2012/04	九龍坑新圍、九龍坑老圍及泰亨污水收集系統
分包合約	21/WSD/06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階段—大埔及粉嶺水管工程
	18/WSD/08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
	8/WSD/10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水管工程

上述六項合約中，一項主合約(合約編號：DC/2012/04)乃於本期間新獲批。

回顧本期間內，合約編號18/WSD/08及8/WSD/10的兩項合約是提供水務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業績的主要來源。

電視播放業務

本集團製作的十集電視專題片《香港、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專題片之中文版及英文版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至七月初期間，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環球頻道（「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頻道」）中文台及英文台播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頻道中文台及英文台現時於全球逾六十個國家及地區播放。電視專題片亦於香港有線電視第66頻道播放，並於江蘇衛視、黑龍江衛視、廣東電視台及天津電視台等國內四十三家省市電視台的黃金時段進行展映。電視專題片播出後收到良好的口碑。

此外，回顧本期間內，本集團成功簽訂一份廣告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從出售香港有線電視第66頻道的節目廣告時段獲得至少5,000,000港元的保證收益。該筆廣告費於播放期內確認為本集團之廣告收益。

為了盡量提高本集團及股東的溢利和回報，本集團正開拓新的商機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和擴充其業務營運。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71,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1.1%。提供水務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以及電視播放業務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5.6%及4.4%。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白石角食水配水庫的擴建工程（合約編號：8/WSD/11）及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水管工程（合約編號：8/WSD/10）的工程增加。本集團於本期間開始提供電視播放業務，並因此產生廣告收益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回顧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水務工程合約。分包收益約為44,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5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62.5%（二零一一年：68.9%）。另一方面，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水務工程合約獲得約23,600,000港元收益（二零一一年：11,0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33.1%（二零一一年：31.1%）。

服務成本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服務成本增加約158.2%至本期間約為81,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700,000港元）。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服務成本、傳送成本、廣播費用及電視播放權及電影版權之攤銷費用。建築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的分包費用。傳

送成本包括衛星傳送費用及應付衛星營運商之傳輸費用，而廣播費用則包括應付媒體廣播供應商及本公司之股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

(毛損)／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損約為10,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毛利約為3,8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損率約為14.6%（二零一一年：毛利率約為10.8%）。毛損及毛損率主要是由於電視播放業務產生之服務成本（包括電視播放權之攤銷費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增加以及若干項目已進入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工程階段所致。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收益約為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於本期間內電視播放業務之廣告費。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5,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1.4%。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法律和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來自因業務擴大而導致之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6.8倍至約為10,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000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產生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

淨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24,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淨溢利約為100,000港元）。淨虧損主要來自毛利率下降、產生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融資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47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1港仙）。

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刊發一份盈利警告公佈，通知公眾若干成本(如電視播放權之攤銷費用及可換股票據之融資成本)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電視播放權之攤銷費用及可換股票據之融資成本兩者之年度支出屬於經常性質及預期於電視播放權及可換股票據各自之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到期為止，持續影響本集團之業績。

然而，隨著展開電視播放業務，本集團具有競爭優勢，並受惠於未來數年不斷發展的電視播放業務。我們預期，電視播放業務將成為我們未來收益增長之主要推動力，而提供水務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收益。

提供水務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水務工程業務之表現與去年同期相若。未來數年，相信香港政府水務署(「水務署」)推行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眾多水務工程機會。按水務署的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第4階段第1期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該階段將更換及修復約500公里的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第4階段第2期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該階段將更換及修復約350公里的水管。

除了水務署推出之更換及修復計劃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眾多水務工程機會之外，本集團目前實施或將實施之基礎設施及發展項目、道路及渠務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未來亦將為本集團創造龐大業務機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共同獲得一項有關九龍坑新圍、九龍坑老圍及泰亨污水收集系統之新主合約(合約編號：DC/2012/04)，總合約金額約為178,100,000港元。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承接更多合約及把握更多潛在業務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提升服務質素、強化管理實力及競爭力，在香港競投更多有利可圖的工程合約，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

電視播放業務

本集團已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電視播放業務，並於電視播放業務展開後鞏固了收入來源。本集團已發展出規模相對龐大的電視頻道播放網絡，並正於香港、澳門、泰國、新西蘭及蒙古播放有關來自新華社的資訊內容的電視節目。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播放範圍將於未來擴展至

更多國家。憑藉遍佈全球的廣泛記者網絡及新華社可用作製作電視節目的資源，相信觀眾數目在適當宣傳下將會增加，因此，該業務將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廣告及相關收益。

本集團將繼續與潛在電視廣播公司、廣告公司及廣告客戶就銷售我們頻道的廣告時段開展磋商，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廣告收益。憑藉新華社的品牌名稱，本集團在向該等公司宣傳及與彼等磋商時可省卻品牌建立及營銷成本。

此外，由於電視專題片《香港、香港》取得巨大成功，本集團日後將繼續適時製作資訊內容。播放自行製作資訊內容將有助於透過播放使用當地普遍使用的語言及符合當地觀眾喜好的節目建立和提高當地的收視率，亦可透過量身訂造與特定廣告客戶有關的若干資訊內容擴闊媒體收益來源。

預期播放自行製作資訊內容及銷售節目間的廣告時段帶來的廣告收益將增加和擴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此舉不僅符合其擴闊收入來源的策略，更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增長潛力。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電視播放業務，我們相信該業務在不久將來會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亮點。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Lotawater及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1.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0,000,000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Lotawater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1.0港元的價格認購10,000,000股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完成，並籌得合共1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購股權計劃

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可換股票據項下 之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d)		總權益	總權益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李銓麟博士 (「李博士」)(附註a)	—	892,857,143	892,857,143	53.31%
簡國祥先生 (「簡先生」)(附註b)	409,200,000	—	409,200,000	24.43%
謝天龍先生 (「謝先生」)(附註c)	125,210,000	—	125,210,000	7.48%

附註：

- (a) 李博士為傲榮投資有限公司(「傲榮」)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傲榮擁有892,857,143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擁有傲榮所持全部相關股份之權益。
- (b) 簡先生為Shunleetat (BVI) Limited(「Shunleetat」)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Shunleetat擁有409,2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c) 謝先生為Lotawater及Purplelight (BVI) Limited(「Purplelight」)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Lotawater及Purplelight分別擁有37,090,000股及88,12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擁有Lotawater及Purplelight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d)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相關股份數目(附註a)		總權益	總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474,335,664 (附註b)	—	—	2,025,664,336 (附註b)	—	2,500,000,000	149.28%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	—	474,335,664 (附註b)	—	—	2,025,664,336 (附註b)	2,500,000,000	149.28%
傲榮	—	—	—	892,857,143 (附註c)	—	892,857,143	53.31%
林舜嬌女士	—	—	409,200,000 (附註d)	—	—	409,200,000	24.43%
Shunleetat	409,200,000 (附註d)	—	—	—	—	409,200,000	24.43%
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	—	—	—	178,571,429 (附註e)	—	178,571,429	10.66%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	—	—	—	178,571,429 (附註e)	178,571,429	10.66%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	—	—	178,571,429 (附註e)	178,571,429	10.66%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	—	—	—	178,571,429 (附註e)	178,571,429	10.66%
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	—	—	—	178,571,429 (附註e)	178,571,429	10.66%
溫瓊琪女士	—	—	125,210,000 (附註f)	—	—	125,210,000	7.48%
祖為有限公司	109,050,000 (附註g)	—	—	—	—	109,050,000	6.51%
鄭家銘先生	—	109,050,000 (附註g)	—	—	—	109,050,000	6.51%

附註：

- (a)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
- (b)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所持有之474,335,664股股份及2,025,664,336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c) 傲榮由李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擁有傲榮所持有之892,857,143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d) Shunleetat由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有之409,200,000股股份之權益。林舜嬌女士為簡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有之409,2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e)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及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及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78,571,429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f) 溫珮琪女士為謝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Lotawater及Purplelight所持有之合共125,210,000股股份之權益。
- (g) 祖為有限公司由鄭家銘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鄭家銘先生被視為擁有祖為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09,05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任何權利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合規顧問所持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於Vietnam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之權益

執行董事謝先生為Vietnam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之董事兼實益擁有人。Vietnam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乃一間於越南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之公司，其所提供之土木工程服務與本集團所提供者相似，但僅限於越南。謝先生確認Vietnam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不擬將其業務擴展至香港。由於本集團與Vietnam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於兩個不同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故董事認為，Vietnam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之業務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期間內，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戶)已與公司資訊網有限公司(「公司資訊網」，業主)就位於香港灣仔晏頓街1號安定大廈7樓(2號室除外)之辦公室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月租為15,000港元。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4個月。上述辦公室物業由公司資訊網向超級薄餅控股有限公司租賃。公司資訊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超級薄餅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公司資訊網及超級薄餅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謝先生擁有50%權益。

刊登公佈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公司資訊網訂立協議(「刊登公佈協議」)，據此，公司資訊網將向本公司提供公佈發佈服務，包括於本集團網站上安排及刊登公佈、媒體報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文件，每月服務費為75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分別為期一年。本公司認為於上市後委聘一間專業公司承擔公佈刊登之責任更具成本效益。

電視播放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一份電視播放權協議（「電視播放權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本集團授出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頻道播放新華社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頻道下之資訊內容之電視播放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年費為1,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年費為3,000,000港元。電視播放權協議為期120個月，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完成收購新華電視亞太台後，新華電視亞太台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電視播放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根據電視播放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規管。於修改或更新電視播放權協議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除電視播放權協議外，鑑於上文所述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年度租金及根據刊登公佈協議應付之年度服務費均低於1,000,000港元且概無年度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5%，以及租賃協議及刊登公佈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c)條，上述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佈刊發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C3.3條所載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審閱外部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陳翰源先生、朱兆麟先生、侯志傑先生、梁慧女士及靳海濤先生。陳翰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季度財務報告，認為該報告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錦才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錦才先生
李鑿麟博士
鄒陳東先生
吳旭紅女士
簡國祥先生
謝天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翰源先生
朱兆麟先生
侯志傑先生
靳海濤先生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